

立即發布：2019 年 9 月 16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法律，禁止法院拒絕法律認定是兒童父母的上訴人的領養請求

**葛謨：**「所有的父母都應依照法律規定享有同等權利和同等的認可度。在全國範圍內事實並非如此，這是不公平的。」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日宣佈簽署法律 (S.3999/A.460)，旨在禁止紐約州的法院僅因法律上認定是兒童父母的緣由而拒絕這些上訴人的領養請求。該法案保護了姓名不在出生證明上和身為同性伴侶的父母，以及擁有代孕子女的父母，這些父母的申請已認可他們是兒童的父母。

「所有的父母都應依照法律規定享有同等權利和同等的認可度。在全國範圍內事實並非如此，這是不公平的，」葛謨州長表示。「這些新的保護措施將有助於保障所有的家庭都受到平等和公正對待，且父母不會因法庭而遭受不合理障礙。」

「紐約有無數對同性伴侶為兒童提供了充滿愛的家園，對此我們表示感激，」副州長凱西·霍楚爾 (Kathy Hochul) 表示。「今天的舉措將保護這些伴侶的權利，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為保障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酷兒 (LGBTQ) 社區而許下的承諾。」

州參議員布萊德·霍伊爾曼 (Brad Hoylman) 表示，「雖然紐約的法律為我這樣的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酷兒家庭提供了強大的法律保護，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是如此。隨著這項法律的通過，我們重申了非生身父母在紐約的每個法院都能進行領養訴訟，而不論州法律是否已經認可他們為子女的法定父母。通過這些領養政策，我們賦予了在紐約州外旅行或搬離紐約州的父母以合法保護其家庭的機會。感謝參議會多數黨領袖安德里亞·斯圖爾特-卡曾斯 (Andrea Stewart-Cousins)、參議員維曼南特·蒙哥馬利 (Velmanette Montgomery) 和眾議員艾米·波林 (Amy Paulin) 為通過這項重要法律所做出的努力，感謝葛謨州長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酷兒社區的持續支持。」

眾議員艾美·寶琳表示，「儘管法官有允許領養請願的能力且這也是他們的一貫做法，但也有請願被拒絕的時候，為同性伴侶帶來意想不到和緊張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根據這一法律為認可紐約和其他司法轄區父母的權利提供保障。」

雖然生育孩子的女性伴侶被認定為兒童的父母，但同性伴侶在紐約州以外的地方旅行時會處於法律範圍內的不確定地位，這些地方無法完全尊重非生身父母的權利。在新法律的指導下，紐約的領養決定將得到其他司法轄區的尊重。這將在無論家庭成員身處何處時，都能為子女提供其父母都能得到法律認可的保障。

在現行法律的規定下，法官通常會同意身為兒童法定認可父母的上訴人的領養請求。然而，有時法庭會拒絕同性伴侶的領養請求。

這一法案納入現行法律範疇，從而明確表示領養請求不應僅憑上訴人的出身得到法定認可而遭到拒絕，這將確保請求領養的伴侶不會受到法庭未來決定的束縛。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